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推荐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推荐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此次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考核办法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绍春\_\_\_\_\_

吴凤陶\_\_\_\_\_

余海峰\_\_\_\_\_

2016年7月20日